

农业农村部
蚕桑产业产品

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文件

蚕业质检（函）字[2023]07号

关于委托开展全国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的函

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2023年全国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，为切实维护蚕桑行业农民及桑蚕种生产、经营者的利益，我中心受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委托，继续对全国桑蚕原种及桑蚕一代杂交种进行质量抽查。

受疫情影响，我中心人员无法前往山东抽样。特委托贵单位按附件抽样方案抽取山东省2022年生产的桑蚕原种和一代杂交种样本，填写委托抽样单，连同蚕种样本一并快递给我中心。

地址及收件人：江苏省镇江市四摆渡 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

张经玲 13952894346

附件1：桑蚕一代杂交种监督抽查抽样方法

附件2：桑蚕原种监督抽查抽样方法

附件3：委托抽样单

